

闲话闲说 375

九月十八日,听说在耶鲁大学任教的苏先生来华府开讲座,为他执笔的大型叙事组歌《岁月甘泉》即将在Strathmore剧院的上演鸣锣开道。那天上午,早早赶去《波托马克社区中心》。车未停稳,看到门口有不少黑头发、黄面孔的,三三两两,进进出出。今天的活动看来蛮受欢迎的。

时间还早,筹备讲座的“领导们”还在开会,安排桌椅座位。“欢迎参加我们的活动”,我和孩子他爸还未进门,里面传出好几个异口同声的问候。哟!这是不是有点见外?“我们”——《半杯清茶社》——不也是组织讲座的社团之一吗?怎么“你们”“我们”起来了?咱“知青”出身,乡下人,不认高低上下,相识不相识,一概“自来熟”。

张晓青女士的“开场白”说了,这次《虚拟与真实》讲座,是第一次由本地五个社团联合举办的文学活动。这就对了。文学讲座,来的都是“文人”——文学爱好者,从哪个渠道接到通知,是不是“知青”,都无关紧要。比如,活动组织者之一的季肇瑾,既是《知青协会》的骨干,又是《华府诗友社》现任社长,也是《半杯社》的元老,三位一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哪里分得清“你们”“我们”?总不见得,“把汝裁为三截”“一截遗欧、一截赠美、一截还东国”吧?人生,“难得糊涂”,也是一种智慧。

联合活动,气氛热闹,会场坐满了人,门口还有站听的。隔壁不时传来歌声,听说是《岁月甘泉》的合唱排练。苏先生谈兴很浓,十点钟开讲,整整一个小时,从自己的人生,《组歌》的诞生,在老家巡回上演,再漂洋过海到耶鲁,再到华府,滔滔不绝。

苍天无语 大地无声

萧靖

请为“知青”定义。苏先生讲完,有人抢着提问。这个问题有意思,一个本体论的质疑——不愧是“知识青年”。讲座开始前,邻座的几位也议论过这个话题。“知青”=“知识青年”=“从城里下放农村的年轻人”(sent-down youth)?记得,当年的“最高指示”说“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如何如何的。如今,词序一颠倒,变成了“到农村去”的才算“知识青年”。看来,动荡的岁月留下了混沌的遗产。当年那些留在城里的青年学生,是否只好委屈一下,侧身一回“无知识”群体了;当年那些农村户口的青年学生,是否也只好认命戴一回“无知识”人士的帽子?

在律师事务所待过几年,职业环境养成了一种咬文嚼字、厘清歧义的习惯。再加上,从老家移居北美,免不了被“主流”有意无意视为“异己”纳入“另类”的遭遇。久而久之,对一些归类分档的词语就比较敏感。

据苏先生的说法,当年中国大陆先后下乡的“知青”近两千万,人数不少。但与当时六亿五千万总人口相比,是少数,与四亿半的农村居民相比,还是少数。会上有人说,如果加上家人、亲戚、朋友,岂不是多数了吗?那是不错的。当年的“上山下乡”波及全国的大小城镇,哪一家哪一户,没有子女、邻居、亲属、朋友“下农村”的?我家六个兄弟姐妹,四个下过乡,绝对的压倒多数!不过,也不能因此就以为,“知青”是那个年代唯一的“普罗米修斯”或“卡西莫多”吧?

记得,读中学时,居委会的“大妈”“大伯”每天晚上都会敲锣打鼓,到不服从“一片红”分配的学哥学姐家里,动员他们下乡。其中态度“恶劣”、拒不服从“分配”的,还被吊销了“城市户口”,粮票、油票、肉票……统统停发。名副其实,成了“吃白饭”的“寄生虫”。这些学哥学姐,也有过一个头衔——“社会青年”。

还记得,读中学时,我们弄堂三个女孩,平日勾肩搭背,一起上学下学。毕业时,只有我一个人下乡做了农民。邻家女孩比较“幸运”,技校毕业后,分配在市内一家“国营照相馆”工作。几年后,大学同寝室的朋友还托我“开后门”,找她帮忙拍“毕业照”,放在“文凭”和“学位证书”上。那时,她早已结婚生子,丈夫是同事,同一照相馆带过她的师傅。我来北美后,断了联系,这些年“改革开放”天翻地覆,想必也影响了“国营企业”。

端了多年“铁饭碗”的老同学,如果没去“闯荡江湖”,恐怕早已下岗,或退休了。这些当年留在城里,没有去做“知青”的同龄人,今天会如何看待自己的人生?是喜?是悲?是怒?是怨?诚然,“知青”的故事,是我们这一代的故事;然而,它只是“我们这一代”的一个故事。有学者把人生归结为一句话:出生,受苦,死亡。法国人加缪(Camus),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曾引用西西弗斯的神话隐喻人生的荒谬,却又鼓励“人”在周而复始、徒劳无益的劳作中,找到“存在”的意义,“努力”的意义。

《岁月甘泉》的作者以自己熟悉的生活为题材,用年轻时的伙伴做原型,“感受生活,感受大地”,没有纠缠于“追忆过去”、“缅怀苦难”。三、四十年了,当年的“少男”“少女”,如今没有“耳顺”,也该“知天命”了。没有悲剧的人生,是不完整的。同龄人,“知青”、非“知青”,同样经历了生存的“痛苦”、生命的“苦难”。

“在苦难中掘一口深井”,我想,这是《岁月甘泉》突破语言障碍,触动人心的地方。“人,只有战胜自己,才能走出苦难”。“青春,在哪里都是美丽的”。而“美丽”和“苦难”,向来就是人生道路上的“双胞胎”。苍天有白云,也有雷电;大地长鲜花,也长荆棘。所以,《岁月甘泉》的音乐,让韩裔指挥联想到自己“服兵役”的往事;让“高鼻子”指挥联想到那个“反越战”“争民权”的动荡年代。

品味人生,大概要算一门艺术。你可以品成一个“祥林嫂”——念念不忘被狼叼走的可怜的“阿毛”;你,也可以品成一个“苏东坡”——“……万里归来颜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10月23日下午4点,《岁月甘泉》将在蒙郡的Strathmore剧院上演。相信华府的“知青”非“知青”们,无论“你”“我”,身临其境,可以感受动人心弦的组歌——《岁月甘泉》。

dznys@hotmail.com



如果让郑板桥来区分这个世界上的人,很简单,就两种:一种是难得糊涂的人,另一种是一直糊涂的人。当然,板桥自认为是“难得糊涂”之人。

当年,郑板桥借宿于山东莱州云峰山里的一间茅屋,屋主是一个举止儒雅、出言不俗的老翁。那位自称的“糊涂老人”请郑板桥为他的巨石方砚题字。题字作画是郑板桥的拿手好戏,自然当仁不让,随即欣然提笔,写了“难得糊涂”四个字,并盖上了自己“康熙秀才,雍正举人,乾隆进士”的落款方印。

板桥建议老翁自己也在砚台上写一段文字。老人便写了:“得美石难,得顽石尤难,由美石而转入顽石更难。美于中,顽于外,藏野人之庐,不入宝贵之门也。”在落款处,老翁用了一块自己的方印:“院试第一,乡试第二,殿试第三。”板桥一看大惊,为什么惊?因为自己又“难得糊涂”了一次,“乾隆进士”竟然在“殿试探花”前班门弄斧。

聪明者想不糊涂,如糊涂者想聪明一样难。常言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故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之人并不少见。

你“难得糊涂”了吗?

不久前,一大堆普通得不要再普通的瓜果蔬菜,被一根“把吃出来的病吃回去”的魔棒点了一下,顿时身价倍增,有此魔棒的人的身价就更不用说了。再聪明的人也在犯糊涂:每天煮上一锅南瓜或者一锅绿豆,吃上一天;再煮,再吃,天天吃,恨不得马上“把吃出来的病吃回去”。为什么张悟本的这本把病吃进吃出的书如此畅销,这是因为在这些普通的瓜果蔬菜上,聪明和糊涂第一次找到了相互的交集点。在吃下了一锅锅瓜豆后,一向糊涂的人觉得自己变聪明了,一向聪明的人觉得自己更聪明了。因为有了这种感觉,才会有无数人一个劲地在自己的口袋里掏钱,然后毕恭毕敬地送上去。

能真正收获恭恭敬敬感觉的人,还不是张神医,而是李道人。高高在上的缙云山绍龙观,在蜿

蜒不断的山路上,由远而近,让远道慕名而来的朝圣者更加恭敬。连爬山的气喘吁吁还来不及喘顺,各位朝圣者已经在迫不及待地掏自己的口袋了。难怪李道人养得白白胖胖,信众弟子遍地,比孔圣人的三千弟子还多了十倍。

朝圣者几乎都是百分之百、如假包换的聪明人。写出《世上是不是有神仙》的人聪明吗?肯定聪明。都是在汗流浹背的山路上,傻瓜只知道擦汗,稍为聪明一点的人在急着掏香火钱,最聪明的人已经在把握住商机,在构思写书了。

能靠阿里巴巴四十大盗打天下的人聪明吗?也肯定聪明。他说了:“我只是借一个场所,借一个方法论,借假修真,强迫自己离开平常的办公室,到另外一个领域思考。每次都是他讲他的,我想我的,也不是从李一那儿学习

什么。”此话虽然是事后诸葛亮,但毕竟不能完全抹煞说话者的先见之明。浙江不乏名山名水,舍近求远不说,“借假修真”肯定是说不通的,难道修真必须借假?难道一个用脑思考的人必须要和一个用脚呼吸的人同处一室后才能有灵感?果真如此,李道人的绍龙观应该先借给中国的国防部长用一下,看看在那里能否破解美韩黄海军演的难题。

笑傲江湖的令狐冲聪明吗?肯定聪明。如不聪明,能从华山剑宗风清扬那里学得“独孤九剑”衣钵吗?不过这次也犯糊涂了,弃“华山派”而投“缙云山派”,弃正宗武学不练,偏偏对“胎息息息脚呼吸”感起了兴趣,竟然去旁门邪道题词画押:“这是对一次探索生命奥妙之旅的记录,它的价值在于这是真实的、客观的。作为一名见证者,我想我有权利和义务这样认为。”

虽然还没有走火入魔,但毕竟已经违反了门规,看来又要去“思过崖”面壁一年了。

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之人不胜枚举。

在通往缙云山绍龙观的山路上,有头有脸的名人络绎不绝,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有钱有名后,还有什么可以追求?于是都想占仙气,玩超脱,显高雅,求长寿。

自古以来,乱世求菩萨保佑的人多,盛世求仙风道骨的人多。当年,郑板桥在山间转悠,偶见之人还是一个正儿八经的“院试第一,乡试第二,殿试第三。”无奈如今假冒伪劣品太多,竟然假到了三清殿,假到了“太上老君”的眼皮底下。君不见“太上李君”的落款方印上面到处闪烁着明星们的光芒,盖在已经公证过的纸上,移开一看,也是12个字:“初中毕业,杂技演员,五年道龄。”

得美石难,得顽石尤难,不过,得假石容易,满山遍野。。。如果跟风追神医仙人者是“难得糊涂”的话,那么笔者宁可一辈子糊涂,嘻嘻

(本文系转载)

海外拾贝 235

为了让马丁路德金与其他美国历史名人一样,在华盛顿国家林阴大道上世世代代的接受瞻仰,2000年马丁路德金广场项目在美国国会立项,其中28英尺高的马丁路德金巨石雕像(下称“金”雕像)为美国国家广场的第二标志建筑(国家广场第一标志建筑是纪念碑,由于被8月23华盛顿地震震裂,故已停止游人登梯)。2006年,“金”雕像基金会在全球50多个国家近2千位雕塑家中找到了“金”雕像的主人——中国湖南长沙的雕塑家雷宜铤。2006-1010年雷宜铤完成了这一时代巨制——“金”雕像,并于2010年从中国运抵美国。2010年12月“金”雕像在美国华盛顿国家广场组装完毕,原定2011年8月28日由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华盛顿国家广场为马丁路德金巨石雕像举行揭幕式。

地难天灾袭华府 “金”雕揭幕延月余

赵实

2011年8月23日华府遭受百年以来的地震灾难,三天后又又有飓风来袭,于是“金”雕像基金会决定在华盛顿国家广场为“金”雕像的揭幕式延期至9月下旬或10月中旬举行。由于美国的多家媒体在华盛顿DC等待已久,8月25日中国雕塑家雷宜铤在“金”雕像所在地接待了几家媒体的采访。

雷宜铤说:2007年我开始着手制作“金”雕像小样,即今天大家看到的马丁路德金雕像的小样,以供美国各界参考选择。这个雕像像眉头微锁,金似乎在思考,微锁的眉头也彰显出金的抗争精神,但这个形象并不被一些美国人看好,他们认为抗争不是金的性格,于是基金会要我修改,于是我又做了三个眉头舒展的像,但是,当马丁路德金的儿子看到我的第一个雕像小样时便一锤定音,他说:“这就是我的父亲!这个雕塑充满了我父亲生前的反抗精神。”雷宜铤说,整个雕塑由“绝望之山”与“希望之石”组成,其灵感就来自于马丁路德金的一句名言“有了这个信念,我们就能从绝望之山中,劈出一块希望之石。”

雷宜铤接着说:在长沙的工作室完成雕像的泥塑大样之后,便开始在全国各地寻找石材,最后选定了产于福建的花岗石。石像是在福建的花

岗石基地完工的,“金”雕像中的金把双臂盘在胸前,手握一本书,从巨大的花岗岩中呼之欲出。为了便于运输,马丁路德金雕像来美前,被切割为159块组合岩,其中最重的一块有40多吨。整个雕像根据美国要求采用无缝粘接技术,就是说整个雕像表面上看不到一丝缝隙。

雷宜铤认为,纪念性人物雕像大致有两种意义:一是,塑造的人是谁?二是,人物形象的象征意义。如果十分恪守塑造的是谁?则可能会削弱其社会意义;而若过于强调其象征意义或社会意义,又不会夸大其辞。为了把握“金”雕像的灵魂,雷宜铤最初曾考虑过“金”最生动的演讲之态,或将“金”塑造成一位无所畏惧的民族勇士,但最后,雷宜铤决定摒弃那些没有新意的概念与模式,采取最贴近生活的自然状态,例如:在巨雕中,让“金”眉头微锁,嘴唇紧闭,双臂交抱,身躯挺立,凝远而视,手握一支笔等;当然,最重要的是要凸显“金”平和的外部形态中包含着的为彻底消除种族歧视、为黑人争取权利而像火一样激荡的情怀。雷宜铤还告诉笔者两个心愿:

- 1)让“金”巨雕传递出的第一个信息是,马丁路德金仿佛在召唤着人们,团结起来,努力实现并完成他生前夙愿——公正与平等!
- 2)让“金”巨雕传递出的第二个信息是,马丁路德金似乎在坚信自己的理念,社会最大的悲剧,不是

坏人的嚣张,而是好人的过度沉默!

华盛顿国家广场对于美国的意义则相当于中国的天安门广场,这里每年有大约400万游客来访。在这里矗立起刻着我的中文名字的雕塑,这对我来说已经是最高荣誉,作为一个中国人,我感到无限光荣,我的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德国的朋友也都为我感到骄傲,因为许多雕塑家终其一生也很难得到这样的机会。事实上,这个雕像不仅是我个人的一个作品,它能坐落在美国华盛顿国家广场,说明了中国艺术家的作品在世界雕塑界的地位,也证明了中国的雕塑是世界一流的。

雷宜铤最后补充说:“金”雕像基金会已正式通知我,原定8月28日在华盛顿DC国家广场举行的“金”雕像揭幕式,改期在10月16日。

